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公開發售之結果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就公開發售項下暫定配發之922,033,823股發售股份接獲合共12份有效接納,(包括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108,08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51.31%。

根據上述結果,公開發售有874,947,449股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因此,包銷商(其為魏 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已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全部未承購股份(即874,947,449股發 售股份)。

獲有關有效接納申請表格項下發售股份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星期五)以平郵方式由股份登記處寄送至該等相關股東之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 所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有關公開發售之售股章程(「章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就公開發售項下暫定配發之922,033,823股發售股份接獲合共12份有效接納,(包括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108,08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51.31%。

包銷協議

根據上述結果,公開發售有874,947,449股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未承購股份**」)。因此, 包銷商(其為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已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全部未承購股份(即 874,947,449股發售股份)。

寄發股票及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獲有關有效接納申請表格項下發售股份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星期五)以平郵方式由股份登記處寄送至該等相關股東之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魏先生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				
動人士 (附註1)	54,040,000	6.0%	1,037,067,449	38.5%
主要股東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附註2)	167,754,607	18.7%	167,754,607	6.2%
E-Tron Limited (附註2)	21,796,737	2.4%	21,796,737	0.8%
小計	189,551,344	21.1%	189,551,344	7.0%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64,700,000	7.2%	64,700,000	2.4%
Getw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10,156,000	1.1%	10,156,000	0.4%
其他公眾股東	580,043,292	64.6%	1,393,997,115	51.7%
總計	898,490,636	100.0%	2,695,471,908	100.0%

附註:

(1) 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魏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由於魏先生於包銷商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54,040,000股股份的權益。魏先生及其所有聯繫人士均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

- (2) 由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其全資附屬公司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及E-Tron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由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由於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由於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
- (3) 由於夏曉滿先生於Carford Holdings Limited及Getwi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74,856,000股股份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及謝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問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 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